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太康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太康县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包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太康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周口市太康县，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1.5 中标人的设计文件及评审现场的书面澄清文件（如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5037-2022）；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5、《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6、《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8、《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

9、《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10、《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2111-2019)

11、《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JTG/T3831-2018)

1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3832-2018)

13、《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T3830-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

3.2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规模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规模及标准	荷载标准
1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太康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太康县内涉及板桥镇、常营镇、城郊乡、老冢镇、大许寨、独塘乡、符草楼镇、高朗乡、龙曲镇等 22 个乡镇(街道)共计约 83 个行政村的道路提升。	提升改造道路面积约 525370.22 m ² ，道宽度为 2.0m~5.0m。	
	合计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太康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施

工图设计，项目图纸6套。

5.2 以上所有文件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第六条 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在不降低设计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共计柒拾壹万伍仟元整（RMB715000）。除执行第八条有关费用调整外，工程建设期内设计费不做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依据项目施工进度支付设计费，项目设计完成后支付总设计费的1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协助设计人收集其他所需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指定工程设计人员定期进行工地服务，并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人有关的技术问题。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赔偿法执行。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

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太康县农村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设计人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日期：2025年4月22日